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志丹县第四幼儿园

乙方：陕西斯华工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总价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158000 元），含税金、运输、搬迁、安装等全部费用，设备采购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材质等见清单（后附）。

2. 本合同物品制作工期，与交货时间：双方合同签订 15 日内（全部安装到位）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，表面无划痕、无碰撞、无缺陷，并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产品要求。

第三条 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

乙方负责将货物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安装到位。

第四条 乙方保修期限

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维修期一年。若因甲方使用不当需要进行维修，乙方进行维修，甲方支付相应维修费；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免费维修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抓紧组织加工订做，成品运输到场并搬运安装到位后，甲方组织人员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式发票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到位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均为标准包装，确保安全运输与搬运，若因运输、安装等原因造成设备质量问题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验收方式

1. 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位置后，甲乙双方对设备的数量、包装、外观、质量和技术参数等进行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提供收货凭证，乙方方可安装。

2. 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后，甲方依据合同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《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确认（验收报告是报账的必备依据之一），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，坚决退换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1. 乙方所供设备的免费维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 1 年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，各类材料费和工时费全免（不含人为损坏部分的材料费）。

2.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电话，须在 24 小时内上门现场服务（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 36 小时），若维修后达不到原技术要求或 2 次维修仍出现同样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。

第十条 其他

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，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

后生效。

甲 方：

(盖章)

法定(委托)代表人:

(签字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3891128301

乙 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住 址:

开户银行: 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昌路支行

帐 号: 2709010501201000028239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13日

清 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计(元)
1	体能组合玩具	1	套	158000	158000
合计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（¥158000 元）					



6106020253994